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AMEN JIHONG CO., LTD**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3)

- (1) 建議2025年半年度利潤分配；**
- (2) 建議調整為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
- (3) 建議調整使用內部閒置資金的理財產品限額；**
- 及**
- (4)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55號禹洲廣場38樓舉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EGM-1頁至第EGM-2頁。隨函附奉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jihong.cn>)刊登。符合資格並擬委任代表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務請儘快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3至5頁。

2025年8月25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的事務 .....	I-1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下列涵義：

「2025年中期股息」	指	建議分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8元(含稅)，詳情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1日的未經審計中期業績公告；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55號禹洲廣場38樓舉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釋 義

---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未經審計中期業績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5年8月21日刊發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未經審計中期業績公告。



**XIAMEN JIHONG CO., LTD**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3)

執行董事：

王亞朋(董事長)  
莊浩(總經理)  
張和平(副董事長兼副總經理)  
莊澍(副總經理)  
陸它山(聯席公司秘書)

註冊辦事處：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海滄區  
東孚工業區二期  
浦頭路9號

非執行董事：

廖生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5樓5號辦公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清  
楊晨暉  
薛永恒  
韓建書  
吳永菡

敬啟者：

- (1) 建議2025年半年度利潤分配；  
(2) 建議調整為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  
(3) 建議調整使用內部閒置資金的理財產品限額；  
及  
(4)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及將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之詳細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擬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隨附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之通告。

### 2.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內，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EGM-1至第EGM-2頁。

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1)有關2025年半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2)有關調整2025年為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及(3)有關調整使用內部閒置資金的理財產品限額的議案。

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55號禹洲廣場38樓舉行2025年首次臨時股東會。召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jihong.cn>)。符合資格並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H股持有人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H股持有人名冊將於2025年9月4日(星期四)至2025年9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於該期間，H股將暫停過戶登記。凡於2025年9月8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必須於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有關適用於A股持有人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及相關委任代表表格，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8月21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的公告。

##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者除外。投票結果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結束後公佈及刊發。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要求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會全體成員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莊浩  
謹啟

2025年8月25日

## 1. 2025年半年度利潤分配

本公司將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詳情如下：

根據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未經審計財務業績，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總額為人民幣232,626,943.40元。本公司建議，以截至2025年8月21日（未經審計中期業績公告刊發日期）已發行可供分派股本442,602,888股股份（即本公司總股本452,679,288股，扣除專用回購賬戶持有的10,076,400股股份）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紅利每股人民幣0.18元（含稅），共計分配現金紅利79,668,519.84元，惟不送紅股，不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若在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後至利潤分配方案實施前，出現股權激勵行權、可轉債轉股、股份回購等股本總額發生變動情形的，將按照現有分配比例不變的原則對分配總額進行調整。

上述現金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將以人民幣支付予A股股東，並以港元支付予H股股東。以港元實際分派金額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當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計算。

本方案已於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通過。倘本方案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獲批准，則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將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之日起兩個月內實施完畢，本公司將另行公佈有關派發2025年中期股息的安排，包括股息分派的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 上市證券持有人股息收入的稅務減免

### A股股東

#### (1) 個人投資者和證券投資基金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有關規定，對於投資者從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自投資者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股權登記日止，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未超過1年(含1年)的，上市公司暫不代扣代繳其個人所得稅，在投資者轉讓股票時根據上述通知要求作以下調整：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稅負為20%；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稅負為10%。

#### (2)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股東

對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QFII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47號)的規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如QFII股東取得的股息紅利收入需要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規定在取得股息紅利後自行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退稅申請。

(3) 「深股通」投資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具備向中國結算提供投資者的身份及持股時間等明細數據的條件之前，暫不執行按持股時間實行差別化徵稅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其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香港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相關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應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4) 其他機構投資者和法人股東

公司將不代扣繳企業所得稅，由納稅人按稅法規定自行判斷是否應在當地繳納企業所得稅。

## **H股股東**

(1) 個人投資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中國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議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

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該等H股個人股東應主動向本公司提交報表要求享受協議待遇，並將相關數據留存備查。若填報信息完整，由本公司根據中國稅收法律規定和協議規定扣繳；(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議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2006年8月21日就所得稅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國稅函[2006]884號)，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予香港居民的股利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利總額的10%，如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 (2) 企業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獲得的股利及紅利與其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關聯，則須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本公司將在按10%的稅率扣繳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個人股東分配2025年中期股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就非居民企業股東而言，根據2018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2025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法人股東)派發2008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之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並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因此，本公司向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5年中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對於截止至股權登記日的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扣除10%的所得稅後派發2025年中期股息。

股東依據上述規定繳納相關稅項和/或享受稅項減免。股東務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稅務影響的意見。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符合中國公司法《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及《公司章程》等規定，與公司業務運營、持續盈利能力及未來發展規劃相匹配，在保障公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基礎上，對股東進行適度回報，充分考慮廣大股東的利益和合理訴求，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穩定和長遠發展，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具備合理性和合法性。

## 2. 調整為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算

本公司擬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就若干子公司（「擔保對象」）提供之估計擔保金額進行調整，詳情載列如下：

本次擔保對象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廊坊市吉宏包裝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廊坊吉宏」）、安徽吉宏環保紙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徽吉宏」）、孝感市吉聯食品包裝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孝感吉聯」）、廈門吉宏包裝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宏工業」）、寧夏吉宏環保包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夏吉宏」）、黃岡市吉宏包裝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黃岡吉宏」）、灤州吉宏包裝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灤州吉宏」）、濟南吉聯包裝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濟南吉聯」）、陝西吉宏包裝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陝西吉宏」）及吉客印（西安）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西安吉客印」）。預期本公司將向擔保對象提供的履約擔保額度將為人民幣2.5億元，該履約擔保額度不含此前審批仍在有效期內的擔保。

公司對外擔保全部為合併報表範圍內母公司及子公司之間進行的擔保，無其他對外擔保，2025年度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擔保總額預計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0%，本次新增被擔保子公司陝西吉宏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敬請投資者充分關注擔保風險。

## 一、擔保情況概述

### (一) 前次擔保額度預計的基本情況

於2025年4月1日、2025年4月25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和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2025年為子公司融資及履約提供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同意公司根據供應商要求為子公司江西吉宏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裝有限公司及海南省吉宏科技有限公司履行原材料採購合同下的責任提供擔保，擔保額度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具體擔保金額、擔保方式及擔保期限等以經各方最終簽署的合同為準。

具體內容詳見公司2025年4月2日在《證券時報》《證券日報》《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披露的《關於2025年為控股子公司融資及履約提供擔保額度預計的公告》(公告編號：2025-014)。

### (二) 本次新增擔保額度預計的基本情況

- 1、為滿足業務發展及日常運營管理需要，公司擬為擔保對象履約提供擔保額度預計2.5億元。上述履約擔保額度新增後，2025年公司為擔保對象履約提供擔保額度預計總額由人民幣4.00億元增至為人民幣6.5億元。

上述子公司將根據生產經營實際需求、供應商報價等情況確定原材料／產品採購供應商、採購數量及採購金額等，如供應商要求公司為擔保對象履行採購合同下的責任提供擔保，則公司擬在上述額度範圍內提供連帶責任保證，具體擔保金額、擔保方式及擔保期限等以經各方最終簽署的合同為準。

- 2、上述履約擔保的授權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在授權期限內，履約擔保額度可循環使用，無需另行召開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負責辦理履約擔保相關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審核公司及擔保對象的原材料／產品採購情況並根據實際需要進行分配調整，簽署履約、擔保協議等全部法律文件。

## 二、本次新增履約擔保額度預計情況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方 於被擔保方 所持有的 持股比例	被擔保方 最近一期 資產 負債率	截至 目前擔保 餘額 (萬元)	本次新增 擔保額度 (萬元)	擔保額度	是否 關聯擔保
						估公司最近 一期淨 資產比例 (經四捨五入 調整)	
廈門吉宏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廊坊吉宏	100%	56.53%	0	6,000	2.25%	否
	安徽吉宏	100%	27.09%	0	3,000	1.13%	否
	孝感吉聯	100%	67.46%	0	3,000	1.13%	否
	吉宏工業	100%	68.79%	0	3,000	1.13%	否
	寧夏吉宏	100%	15.59%	0	2,000	0.75%	否
	黃岡吉宏	100%	57.02%	0	2,000	0.75%	否
	灤州吉宏	60% <sup>附註</sup>	7.01%	0	2,000	0.75%	否
	濟南吉聯	100%	57.89%	0	2,000	0.75%	否
	陝西吉宏	100%	72.40%	0	1,000	0.38%	否
	西安吉客印	100%	3.87%	0	1,000	0.38%	否
	合計			0	25,000	9.38%	—

附註：

餘下40%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三、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一) 廊坊市吉宏包裝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稱：廊坊市吉宏包裝有限公司
- 2、 成立時間：2013年1月8日
- 3、 註冊地點：廊坊市廣陽經濟開發區宏業路68號
- 4、 註冊資本：12,000萬元
- 5、 法定代表人：張和平
- 6、 經營範圍：包裝箱、包裝盒、紙製品、紙制餐具研發、加工、銷售；包裝裝潢印刷；平面設計；印刷設備技術開發、技術服務及維修；批發零售：紙張、印刷耗材、印刷器材、食品包裝材料、塑料製品、印刷機械及零配件、文化用品；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機械設備租賃；房屋租賃。(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7、 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或其他業務聯繫：系公司全資子公司



##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財務數據

項目	2025-06-30/ 2025年1-6月 (未經審計) (人民幣)	2024-12-31/ 2024年1-12月 (經審計) (人民幣)
	資產總額	353,737,879.08
負債總額	199,977,438.03	186,629,294.75
淨資產	153,760,441.05	132,747,484.09
營業收入	183,155,447.48	300,041,585.99
利潤總額	21,173,249.03	17,138,648.30
淨利潤	21,012,956.96	18,026,494.03

## 9、信用等級情況：無外部信用評級

經核查，廊坊吉宏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 (二) 安徽吉宏環保紙品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稱：安徽吉宏環保紙品有限公司
- 2、成立時間：2009年8月7日
- 3、註冊地點：安徽省蚌埠市懷遠縣經濟開發區乳泉大道33號
- 4、註冊資本：5,000萬元
- 5、法定代表人：李鐵軍
- 6、經營範圍：環保紙容器研發；紙容器及相關紙製品的生產和銷售；塑料製品的批發；包裝裝潢印刷品的印刷和銷售。(依法需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經營)。(公司2015年9月1日至2018年1月3日為外資企業)。

7、 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或其他業務聯繫：系公司全資子公司

8、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財務數據

項目	2025-06-30/ 2025年1-6月 (未經審計) (人民幣)	2024-12-31/ 2024年1-12月 (經審計) (人民幣)
	資產總額	176,680,169.53
負債總額	47,859,349.76	46,593,598.36
淨資產	128,820,819.77	122,029,272.41
營業收入	100,044,610.26	188,365,920.79
利潤總額	6,660,209.36	12,555,593.98
淨利潤	6,791,547.36	13,654,392.02

9、 信用等級情況：無外部信用評級

經核查，安徽吉宏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 (三) 孝感市吉聯食品包裝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稱：孝感市吉聯食品包裝有限公司

2、 成立時間：2019年8月9日

3、 註冊地點：湖北省孝感市高新技術開發區孝漢大道聚賢路169號

4、 註冊資本：2,000萬元

5、 法定代表人：張和平

- 6、經營範圍：食品包裝材料、紙製品的研發、生產、銷售(不含出版物)；其他印刷品印刷和銷售；塑料製品、印刷機械及零配件、文化用品(不含出版物)的批發；貨物或技術進出口(國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審批的貨物和技術進出口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7、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或其他業務聯繫：系公司全資子公司
-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財務數據

項目	2025-06-30/ 2025年1-6月 (未經審計) (人民幣)	2024-12-31/ 2024年1-12月 (經審計) (人民幣)
	資產總額	146,856,716.38
負債總額	99,069,881.41	94,589,475.80
淨資產	47,786,834.97	35,737,294.48
營業收入	96,641,887.20	173,154,556.43
利潤總額	12,049,540.49	15,973,901.90
淨利潤	12,049,540.49	16,037,221.73

- 9、信用等級情況：無外部信用評級

經核查，孝感吉聯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四) 廈門吉宏包裝工業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稱：廈門吉宏包裝工業有限公司
- 2、 成立時間：2020年03月25日
- 3、 註冊地點：廈門市海滄區東孚街道浦頭路11號
- 4、 註冊資本：5,000萬元
- 5、 法定代表人：張和平
- 6、 經營範圍：許可項目：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裝訂服務；文件、資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紙和紙板容器製造；專業設計服務；廣告設計、代理；廣告製作；廣告發佈；塑料製品製造；印刷專用設備製造；技術進出口；工程和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貨物進出口；木製容器製造；木製容器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 7、 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或其他業務聯繫：系公司全資子公司

##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財務數據

項目	2025-06-30/ 2025年1-6月 (未經審計) (人民幣)	2024-12-31/ 2024年1-12月 (經審計) (人民幣)
	資產總額	478,012,138.01
負債總額	328,825,339.52	238,405,632.19
淨資產	149,186,798.49	125,730,811.86
營業收入	265,644,330.00	430,443,582.87
利潤總額	27,506,979.65	44,795,336.05
淨利潤	23,455,986.63	37,990,430.66

## 9、信用等級情況：無外部信用評級

經核查，吉宏工業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五) 寧夏吉宏環保包裝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稱：寧夏吉宏環保包裝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時間：2018年12月28日

3、註冊地點：寧夏青銅峽工業園區(親水路)

4、註冊資本：5,000萬元

5、法定代表人：張和平

6、經營範圍：包裝裝潢印刷(憑資質證經營)；紙製品、塑料製品(不含廢舊塑料)生產銷售；廣告設計、製作、代理、發佈；進出口貿易；道路普通貨物運輸(憑資質證經營)；房屋租賃\*\*\* (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7、 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或其他業務聯繫：系公司全資子公司
- 8、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財務數據

項目	2025-06-30/ 2025年1-6月 (未經審計) (人民幣)	2024-12-31/ 2024年1-12月 (經審計) (人民幣)
	資產總額	201,452,115.22
負債總額	31,398,924.03	55,855,204.74
淨資產	170,053,191.19	158,752,508.12
營業收入	99,908,865.93	235,396,708.55
利潤總額	12,838,361.86	27,583,460.94
淨利潤	11,300,683.07	27,098,263.00

- 9、 信用等級情況：無外部信用評級

經核查，寧夏吉宏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 (六) 黃岡市吉宏包裝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稱：黃岡市吉宏包裝有限公司
- 2、 成立時間：2019年04月01日
- 3、 註冊地點：黃岡市黃州區南湖街道南湖工業園南湖5路6號
- 4、 註冊資本：2,000萬元
- 5、 法定代表人：張和平

- 6、經營範圍：包裝裝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印刷；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國內各類廣告；塑料薄膜製造；塑料製品生產；紙製品設計、製作及銷售；紙、印刷器材批發兼零售；普通機械設備維修及技術諮詢。（涉及許可經營項目，應取得相關部門許可後方可經營）
- 7、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或其他業務聯繫：系公司全資子公司
-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財務數據

項目	2025-06-30/ 2025年1-6月 (未經審計) (人民幣)	2024-12-31/ 2024年1-12月 (經審計) (人民幣)
	資產總額	55,159,068.64
負債總額	31,449,789.72	38,310,558.76
淨資產	23,709,278.92	21,632,420.90
營業收入	59,235,204.60	103,708,510.08
利潤總額	2,075,543.36	-2,502,355.22
淨利潤	2,076,858.02	-2,867,952.33

- 9、信用等級情況：無外部信用評級

經核查，黃岡吉宏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 (七) 灤州吉宏包裝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稱：灤州吉宏包裝有限公司
- 2、 成立時間：2014年1月22日
- 3、 註冊地點：河北省唐山市灤州市經濟開發區(阿里山大街9號)
- 4、 註冊資本：2,000萬元
- 5、 法定代表人：張和平
- 6、 經營範圍：包裝裝潢印刷；紙製品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紙張、印刷器材、印刷耗材(不含危險化學品)、塑料製品、五金配件批發零售；印刷機械維修及技術改造；平面廣告設計製作。(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7、 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或其他業務聯繫：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為60%
- 8、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財務數據

項目	2025-06-30/ 2025年1-6月 (未經審計) (人民幣)	2024-12-31/ 2024年1-12月 (經審計) (人民幣)
	資產總額	116,169,084.46
負債總額	8,138,177.01	17,951,170.75
淨資產	108,030,907.45	108,251,223.28
營業收入	35,293,988.39	93,348,712.29
利潤總額	-158,208.32	5,826,541.55
淨利潤	-220,315.83	5,227,368.86

- 9、 信用等級情況：無外部信用評級

經核查，灤州吉宏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 (八) 濟南吉聯包裝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稱：濟南吉聯包裝有限公司
- 2、 成立時間：2008年7月24日
- 3、 註冊地點：山東省濟南市章丘區明水經濟開發區赭山工業園赭山南路西首
- 4、 註冊資本：5,000萬元
- 5、 法定代表人：張和平
- 6、 經營範圍：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普通貨運；紙製品的生產及銷售；塑料製品(不含廢舊塑料)的銷售；國內廣告的設計、製作、代理、發佈；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7、 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或其他業務聯繫：系公司全資子公司
- 8、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財務數據

項目	2025-06-30/ 2025年1-6月 (未經審計) (人民幣)	2024-12-31/ 2024年1-12月 (經審計) (人民幣)
	資產總額	91,523,833.24
負債總額	52,983,767.00	70,169,303.75
淨資產	38,540,066.24	41,009,870.62
營業收入	48,456,176.95	131,402,700.82
利潤總額	-2,469,804.38	-835,144.76
淨利潤	-2,469,804.38	-805,323.03

- 9、 信用等級情況：無外部信用評級

經核查，濟南吉聯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 (九) 陝西吉宏包裝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稱：陝西吉宏包裝有限公司
- 2、 成立時間：2021年10月8日
- 3、 註冊地點：陝西省咸陽市三原縣食品工業園三方路與關中環線十字東北角
- 4、 註冊資本：2,000萬元
- 5、 法定代表人：張和平
- 6、 經營範圍：一般項目：紙製品製造；紙和紙板容器製造；紙製品銷售；專業設計服務；廣告設計、代理；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平面設計；圖文設計製作；技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貨物進出口；廣告製作；市場營銷策劃；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食品用塑料包裝容器工具製品銷售；塑料製品製造；塑料製品銷售；包裝專用設備銷售；機械設備租賃(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紙包裝、容器製品生產；食品用塑料包裝容器工具製品生產；特定印刷品印刷(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
- 7、 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或其他業務聯繫：系公司全資子公司

##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財務數據

項目	2025-06-30/ 2025年1-6月 (未經審計) (人民幣)	2024-12-31/ 2024年1-12月 (經審計) (人民幣)
	資產總額	88,692,781.17
負債總額	64,211,235.84	72,724,898.31
淨資產	24,481,545.33	19,674,760.99
營業收入	59,737,065.01	97,152,580.09
利潤總額	4,857,320.21	-963,020.03
淨利潤	4,806,784.34	-2,131,735.25

## 9、信用等級情況：無外部信用評級

經核查，陝西吉宏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 (十) 吉客印(西安)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稱：吉客印(西安)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時間：2017年08月03日

3、註冊地點：西安市高新區丈八街辦唐延路37乙號洛克大廈25樓

4、註冊資本：1,000萬元

5、法定代表人：王亞朋

6、經營範圍：網上日用百貨的貿易代理；貨物與技術的進出口經營(國家限制、禁止和須經審批進出口的貨物 and 技術除外)；計算機軟硬件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及技術諮詢；廣告的設計、製作、代理、發佈(須經審批的除外)；電子商務平台的技術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計算機軟件的開發、銷售及網上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7、 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或其他業務聯繫：系公司全資子公司
- 8、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財務數據

項目	2025-06-30/ 2025年1-6月 (未經審計) (人民幣)	2024-12-31/ 2024年1-12月 (經審計) (人民幣)
	資產總額	273,200,039.67
負債總額	10,559,770.29	11,727,634.95
淨資產	262,640,269.38	260,434,769.93
營業收入	11,100,000.00	34,182,838.00
利潤總額	2,225,589.93	16,556,403.96
淨利潤	2,128,819.44	14,187,698.01

- 9、 信用等級情況：無外部信用評級

經核查，西安吉客印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 四、 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公司本次新增為擔保對象履行原材料／產品採購合同下的責任提供額外擔保額度預計2.5億元，相關協議尚未簽署。擔保對象將根據生產經營實際需求、供應商報價等情況確定原材料／產品採購供應商、採購數量及採購金額等，如供應商要求公司為擔保對象履行採購合同下的責任提供擔保，則公司擬在上述額度內提供連帶責任保證，具體擔保金額、擔保方式及擔保期限等以經各方最終簽署的合同為準。

### 五、董事會意見

- 1、公司本次新增為擔保對象履行若干採購合約下的責任提供擔保額度預計，有助於滿足業務發展及日常運營管理需要；
- 2、公司能有效控制擔保對象的經營管理、財務管控、投融資等，擔保風險可控，擔保對象資信狀況良好，無貸款逾期情況，故未要求提供反擔保。本次新增擔保對象履約擔保額度預計不會對公司產生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 六、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本通函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計發生擔保餘額為23,565.18萬元，全部為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佔公司2024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的10.67%。除上述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擔保事項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對外擔保事項，無逾期對外擔保、無涉及訴訟的對外擔保及因擔保被判決敗訴而應承擔損失的情形。

議案已於2025年8月20日召開之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通過，尚待股東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

### 3. 調整使用內部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產品限額

本公司擬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使用內部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產品限額調整，詳情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在確保日常運營資金需求和有效控制風險的前提下，擬使用不超過人民幣50,000萬元的內部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產品投資，上述限額可循環使用，而認購該等委託理財產品期限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25年4月2日在《證券時報》《證券日報》《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披露的《關於使用內部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公告》(公告編號：2025-018)。

具體情況如下：

## 一、調整後的委託理財限額情況概述

### 1、委託理財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在確保滿足日常生產運營資金需求、有效控制風險前提下合理利用內部閒置資金，以提高內部閒置資金使用效率和現金資產收益率。

### 2、委託理財金額

公司及子公司擬使用不超過人民幣150,000萬元(或等值外幣)的內部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產品，上述限額可循環使用，期限內任一單日委託理財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50,000萬元(或等值外幣)。

### 3、委託理財方式

具有合法經營資質的金融機構銷售的安全性高、流動性好的理財類產品。

### 4、委託理財期限

自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內有效。

### 5、資金來源

資金來源為公司內部閒置資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資金或銀行信貸資金。

## 二、 審議程序

該議案已於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公司章程》相關規定，本次調整委託理財限額不構成關聯交易，調整後的委託理財限額為不超過人民幣150,000萬元(或等值外幣)，期限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本次調整委託理財限額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審議決定。

由於以內部閒置資金購買委託理財產品可能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的交易(如適用)，本公司根據相關決議案購買委託理財產品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則及規定。

## 三、 投資風險分析及風控措施

### 1、 存在的風險

調整委託理財產品限額旨在提高閒置內部資金的使用效率和現金資產回報。董事會認為，公司的日常生產及運營資金需求已獲滿足、且風險已獲有效控制。然而，由於受宏觀經濟形勢變化和市場波動情況影響，委託理財產品實際回報存在固有不確定性。

### 2、 風險控制措施

- (1) 公司已制定切實有效的內控管理制度，包括《委託理財管理制度》政策，當中載列委託理財管理原則、審批和決策程序、實施流程及風險控制之條文。該等措施有效控制委託理財活動的投資風險，從而保障公司資金；
- (2) 作為公司與其子公司委託理財活動的日常管理部門，公司財務部負責各類委託理財產品的投資前篩選論證、投資期間管控及投資後賬務處理等工作，並將嚴格篩選投資對象，選擇具有合法經營資質、信譽好、規模大的金融機構，以便進一步與公司合作；

- (3)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對委託理財情況進行監督，不時對公司委託理財產品的進展、盈虧、資金使用及風險控制情況進行審計、核實；
- (4) 獨立董事有權對委託理財情況進行監督與檢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專業機構進行審計。

#### 四、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及子公司在滿足日常生產運營資金需求、有效控制風險的前提下，合理使用內部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不會影響公司日常營運，委託理財種類為具有合法經營資質的金融機構銷售的安全性高、流動性好的理財類產品，有利於提高自有閒置資金使用效率和現金資產收益率，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

公司依據中國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等規定進行會計核算及列報。

議案已於2025年8月20日召開之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通過，尚待股東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



##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XIAMEN JIHONG CO., LTD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3)

##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55號禹洲廣場38樓舉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5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半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 審議及批准有關調整為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及
3. 審議及批准有關調整使用內部閒置資金的理財產品限額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莊浩

香港，2025年8月25日

---

##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的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者除外。
2. 任何有權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任何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盡快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A股及H股持有人將作為一類股東投票。H股持有人名冊將於2025年9月4日(星期四)至2025年9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凡於2025年9月8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亞朋先生、執行董事莊浩女士、張和平先生、莊澍先生及陸它山先生、非執行董事廖生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清博士、楊晨暉博士、韓建書先生、薛永恒教授及吳永蓓女士組成。